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各自的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上述两家被担保对

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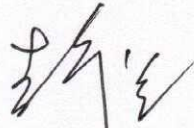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 溪

2020年9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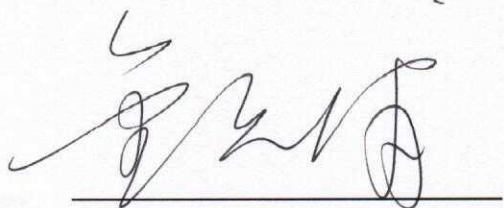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 兰

2020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元浦',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20年8月3日